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0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沐海宁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变动，沐海宁女士辞请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沐海宁女士的辞职函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沐海宁女士已确认，其任期内与董事会之间概无分歧。董事会对沐海宁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沐海宁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0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即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大会，下同)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松东路1116号上海虹桥元一希尔顿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19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人数 37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1,226,348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 1,011,554,17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 239,672,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208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69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9.3516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11,554,176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021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563,723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非执行董事龚平先生组成；其中，江谷良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黄天祐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议案。

经审核，张厚林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张厚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组成；其中，江宪先生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沐海宁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八